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尤正興
被告 邱彥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第501條或第504條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邱彥文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，以113年度金簡字第73號判決科處罪刑在案，及原告尤正興業於114年1月8日，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節，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（113年度金簡字第73號號）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各1份在卷可考；而本院復核原告尤正興本件訴請係屬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法官 葉佳怡
法官 陳偉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